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266,157	1,216,716	+4.1%
毛利	806,284	781,066	+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987,176	129,316	+1,436.7%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337.58	21.99	+1,435.2%
攤薄	337.35	21.99	+1,434.1%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1港仙(二零二零年：3.1港仙)。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2	1,266,157	1,216,716
銷售成本		(459,873)	(435,650)
毛利		806,284	781,066
其他收入	3	102,323	150,58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2,067,799	(57,588)
銷售及分銷費用		(366,439)	(279,947)
行政費用		(297,265)	(237,721)
財務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90,284)	(1,180)
研究及開發費用		(243,835)	(203,294)
經營溢利		1,978,583	151,923
財務成本		(5,722)	(6,47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495)	(11,414)
除稅前溢利		1,969,366	134,037
稅項	5	(9,482)	(55,503)
本年度溢利		1,959,884	78,53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87,176	129,316
非控股權益		(27,292)	(50,782)
		1,959,884	78,53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337.58	21.99
基本		337.58	21.99
攤薄		337.35	21.9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959,884	78,53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7,920	89,82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附註10)	—	(3,46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其他儲備重新分類 (附註10)	—	(92,545)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46	314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06,606)	(256,32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稅項	(1,668,640)	(262,182)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91,244</u>	<u>(183,648)</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0,243	(125,820)
非控股權益	(38,999)	(57,828)
	<u>291,244</u>	<u>(183,64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8,265	724,552
無形資產		922,525	844,954
商譽		3,900	3,9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267	6,05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30,480	38,050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		1,006,717	377,584
遞延稅項資產		15,424	18,729
		<u>2,673,578</u>	<u>2,013,825</u>
流動資產			
存貨		331,394	414,377
應收貿易賬款	8	168,323	159,57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2,736	149,081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	77,504
可收回稅項		23,33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4,025
定期存款		–	39,3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7,529	375,199
		<u>963,320</u>	<u>1,239,09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62,599	73,7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4,670	691,195
銀行借款		162,540	141,377
租賃負債		12,639	7,828
應付稅項		132	29,916
		<u>922,580</u>	<u>944,049</u>
流動資產淨值		<u>40,740</u>	<u>295,04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14,318</u>	<u>2,308,872</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442	29,406
儲備	<u>2,435,136</u>	<u>2,120,3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64,578	2,149,795
非控股權益	<u>(73,416)</u>	<u>(34,417)</u>
總權益	<u>2,391,162</u>	<u>2,115,37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000	–
銀行借款	84,090	–
租賃負債	7,869	7,502
退休福利	111,970	104,000
遞延稅項負債	<u>79,227</u>	<u>81,992</u>
	<u>323,156</u>	<u>193,494</u>
	<u>2,714,318</u>	<u>2,308,87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9,406	714,813	9,200	40,847	65,228	(254,155)	(14,843)	1,559,299	2,149,795	(34,417)	2,115,378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16,888	-	-	-	-	16,888	-	16,888
行使購股權	36	5,278	-	(1,771)	-	-	-	-	3,543	-	3,54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	28	-	-	-	28	-	28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1,987,176	1,987,176	(27,292)	1,959,88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	37,681	-	37,681	239	37,92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46	-	-	-	46	-	46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 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694,660)	-	-	(1,694,660)	(11,946)	(1,706,606)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46	(1,694,660)	37,681	1,987,176	330,243	(38,999)	291,244
已付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18,254)	(18,254)	-	(18,254)
已付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	-	-	-	-	-	-	-	(17,665)	(17,665)	-	(17,66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442</u>	<u>720,091</u>	<u>9,200</u>	<u>55,964</u>	<u>65,302</u>	<u>(1,948,815)</u>	<u>22,838</u>	<u>3,510,556</u>	<u>2,464,578</u>	<u>(73,416)</u>	<u>2,391,1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9,396	714,146	9,200	23,675	157,404	(8,386)	(97,707)	1,468,172	2,295,900	181,538	2,477,438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17,442	-	-	-	-	17,442	-	17,442
行使購股權	10	667	-	(231)	-	-	-	-	446	-	446
已失效購股權	-	-	-	(39)	-	-	-	39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	55	-	-	-	55	-	55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31,226	31,2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2,250)	(2,25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附註10)	-	-	-	-	-	-	-	-	-	(187,103)	(187,103)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129,316	129,316	(50,782)	78,53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	86,324	-	86,324	3,505	89,82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儲備 重新分類(附註10)	-	-	-	-	-	-	(3,460)	-	(3,460)	-	(3,46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其他儲備 重新分類(附註10)	-	-	-	-	(92,545)	-	-	-	(92,545)	-	(92,545)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314	-	-	-	314	-	314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 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245,769)	-	-	(245,769)	(10,551)	(256,320)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92,231)	(245,769)	82,864	129,316	(125,820)	(57,828)	(183,648)
已付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22,349)	(22,349)	-	(22,349)
已付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	-	-	-	-	-	-	-	(15,879)	(15,879)	-	(15,87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406</u>	<u>714,813</u>	<u>9,200</u>	<u>40,847</u>	<u>65,228</u>	<u>(254,155)</u>	<u>(14,843)</u>	<u>1,559,299</u>	<u>2,149,795</u>	<u>(34,417)</u>	<u>2,115,37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詮釋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為「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 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³ 與一項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 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 租金優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 年度改進 ²

- 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之影響，但尚無法說明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之年內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向本公司主席(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側重於所交付貨品之類型。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專利及仿製產品	—	製造及銷售自行研發及仿製之藥品
引進產品	—	買賣引進之藥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專利及仿製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517,022	538,765	749,135	677,951	1,266,157	1,216,716
分部經營業績	220,706	241,651	95,065	194,475	315,771	436,126
研究及開發費用	(82,932)	(57,093)	(160,903)	(146,201)	(243,835)	(203,294)
無形資產減值	(43,523)	-	(186,986)	(3,840)	(230,509)	(3,840)
商譽減值	-	-	-	(2,342)	-	(2,342)
撇銷無形資產	(357)	-	-	-	(357)	-
分部業績	93,894	184,558	(252,824)	42,092	(158,930)	226,6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附註10)					-	155,625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 收益(虧損)(附註11)					2,321,626	(180,923)
未分配收入					14,326	12,717
未分配費用					(198,439)	(62,146)
經營溢利					1,978,583	151,923
財務成本					(5,722)	(6,47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前溢利					1,972,861	145,45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495)	(11,414)
除稅前溢利					1,969,366	134,037
稅項					(9,482)	(55,503)
本年度溢利					1,959,884	78,534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二零年：無)。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與聯營公司之若干交易、出售／視為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若干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外匯收益／虧損、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開支)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專利及仿製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84,279	875,134	1,509,248	1,704,544	2,393,527	2,579,678
未分配資產					1,243,371	673,243
資產總值					<u>3,636,898</u>	<u>3,252,921</u>
分部負債	233,565	263,839	574,211	516,420	807,776	780,259
未分配負債					437,960	357,284
負債總額					<u>1,245,736</u>	<u>1,137,543</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若干使用權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以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與聯營公司之結餘、可收回稅項、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皆分配至經營分部。商譽乃分配至專利及仿製產品分部；及
- 除銀行借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退休福利外，所有負債皆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用於計量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負債或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專利及仿製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079	49,247	56,735	60,054	117,814	109,301
無形資產攤銷	20,533	2,898	8,520	15,305	29,053	18,203
年內新增非流動資產(物業、 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	104,152	256,164	282,227	182,079	386,379	438,243
無形資產減值	43,523	-	186,986	3,840	230,509	3,840
撤銷無形資產	357	-	-	-	357	-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逾90%收益源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之業務，故此並無呈列收益地區資料。

以下為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中國		香港及其他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002,754	2,060,059	1,634,144	1,192,862	3,636,898	3,252,921
負債總額	532,981	560,912	712,755	576,631	1,245,736	1,137,543

3. 其他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銀行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461	6,62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117	-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3,334	2,448
利息收入總額	5,912	9,072
補償收入	-	41,208
政府及開發補助	18,156	30,958
專利收入	3,443	-
租金及公共服務收入	11,798	3,431
供應商獎勵	-	2,860
研究及開發服務收入	60,274	56,387
雜項收入	2,740	6,671
	102,323	150,587

本集團收到地方政府認可本集團表現及開發高新科技藥品而授予之開發補助。

於二零二零年度內，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約6,344,000港元之政府補助，其中約2,607,000港元由香港政府就保就業計劃提供。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虧損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淨額	(21,827)	(17,963)
—衍生財務負債	—	(3,502)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附註11)	2,321,626	(180,923)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35	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附註10)	—	155,625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	2
有關以下各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	(230,509)	(3,840)
—商譽	—	(2,342)
於期滿時終止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虧損	—	(4,58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20)	(305)
撤銷無形資產	(357)	—
外匯收益淨額	3,051	214
	2,067,799	(57,588)

5. 稅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177	34,176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63
	11,177	34,3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161	(19)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4)	190
	(123)	171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1,572)	20,993
	9,482	55,503

就合資格實體而言，按照利得稅兩級制，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就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及就2百萬港元以上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就所有其他實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介乎15%至25%(二零二零年：15%至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每股0.030港元 (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0.027港元)	17,665	15,879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每股0.031港元 (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0.038港元)	18,254	22,349
	<u>35,919</u>	<u>38,228</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1港仙(二零二零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1港仙)，總額約為18,25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232,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擬派股息不會計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股息。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純利	<u>1,987,176</u>	<u>129,316</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8,649	588,12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398</u>	<u>43</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89,047</u>	<u>588,163</u>

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9,369	161,28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46)	(1,708)
	<u>168,323</u>	<u>159,574</u>

貨品銷售之信貸期為30至120日。本集團已就所有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確認100%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原因為按過往經驗，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乃無法收回。逾期超過180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則根據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而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對手方之過往違約經驗及對其現時財務狀況所作之分析釐定。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所呈列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當中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3,225	72,314
31至120日	79,836	68,058
121至180日	5,022	2,790
181至365日	225	16,412
365日以上及三年以內	15	-
	<u>168,323</u>	<u>159,574</u>

上文所披露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獲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金額，原因為有關金額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認為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法律權利可以本集團結欠對手方之任何金額作抵銷。

已逾期但尚未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180日	71,648	84,125
181至365日	164	858
	<u>71,812</u>	<u>84,983</u>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1,708	440
匯率調整	38	98
撇銷	(146)	(10)
(計入)扣除本年度損益	(554)	1,180
年末之結餘	<u>1,046</u>	<u>1,708</u>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款自初步始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期末為止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且互無關連，故信貸集中風險有限。

已逾期並已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逾期：		
181至365日	163	858
365日以上及三年以內	883	850
	<u>1,046</u>	<u>1,708</u>

9.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基於到期日所呈列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6,884	73,060
91至180日	-	420
181至365日	5,403	72
365日以上	312	181
	<u>62,599</u>	<u>73,733</u>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能於信貸時間框架內結清。

1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12,000元(相當於約1,097,000港元)將其於內蒙古兆科畜牧開發有限公司(「兆科畜牧」)之60%權益全數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錄得出售虧損約1,72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本集團與兆科眼科有限公司(「兆科眼科」)及兆科(廣州)眼科藥物有限公司(兆科眼科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統稱「授權人」)訂立一份授權許可協議，據此，授權人向本集團授出有關授權產品之獨家許可權。本集團以由兆科眼科購回本集團所持兆科眼科股份之方式償付授權許可協議之預付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日之公告。於上述股份購回完成後，本集團於兆科眼科之間接權益由50.117%減少至48.539%，而本集團不再控制兆科眼科及其附屬公司(「兆科眼科集團」)。本集團錄得出售兆科眼科集團之收益約157,345,000港元。

綜合計算，本集團於損益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約155,625,000港元，歸入二零二零年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內。

已收代價：

	兆科眼科集團 千港元	兆科畜牧 千港元
現金	–	1,097
已收購無形資產	77,500	–
	<u>77,500</u>	<u>1,097</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兆科眼科集團 千港元	兆科畜牧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148,365	1,725
無形資產	164,066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2,085	2,168
已抵押存款	13,198	–
定期存款	74,41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055	8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107)	(39)
銀行借款	(11,490)	–
遞延稅項負債	(20,005)	–
衍生財務負債	(83,587)	–
	<u>381,994</u>	<u>4,727</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兆科眼科集團 千港元	兆科畜牧 千港元
已收代價	77,500	1,097
按公平值計量於前附屬公司之保留投資	180,641	-
已出售淨資產	(381,994)	(4,727)
非控股權益	185,212	1,891
出售附屬公司時將累計結餘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匯兌儲備	3,441	19
—其他儲備	92,545	-
	<u>157,345</u>	<u>(1,72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兆科眼科集團 千港元	兆科畜牧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1,097
減：		
已抵押存款	(13,198)	-
定期存款	(74,41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7,055)</u>	<u>(873)</u>
	<u>(164,667)</u>	<u>224</u>

11.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兆科眼科藉發行新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兆科眼科上市」)。於緊接兆科眼科上市前，本公司經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控制兆科眼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575%。於兆科眼科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經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控制兆科眼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823%。由於本集團對兆科眼科之營運再無重大影響力，因此兆科眼科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並於其後入賬列作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此項交易使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歸類為「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之收益23億港元，其計算方式如下：

	千港元
已保留之投資公平值	2,321,626
減：該項投資於喪失對兆科眼科之重大影響力當日之賬面金額	<u>-</u>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	<u>2,321,626</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RIT Biotech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IT」)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向關鍵員工發行若干普通股，本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向RIT認購若干新股份，本集團於RIT之股權實際由24.12%攤薄至24.08%，並確認視為出售權益之虧損約282,000港元。

誠如附註10所披露，隨着於兆科眼科之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由50.117%減少至48.539%，本集團於兆科眼科之股權在兆科眼科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行B系列優先股後進一步攤薄至33.575%，並確認視為出售權益之虧損約180,641,000港元。

綜合計算，本集團於損益確認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總額約180,923,000港元，歸入二零二零年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益及溢利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1,266,15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16,716,000港元)，按年增長4.1%。引進產品的銷售額為749,1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77,95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59.2%(二零二零年：55.7%)，而專利及仿製產品的銷售額則為517,0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38,765,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40.8%(二零二零年：44.3%)。

引進產品的銷售額方面，由於長期病患藥物需求不受影響，故《可益能》[®]錄得不錯的增長，為15.0%；《菲普利》[®]通過品牌轉型、進軍非處方藥物領域，取得強勁增長，為29.1%；《蓋世龍》[®]及《善可舒》[®]等其他產品亦於報告年度帶來收益增長貢獻；而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新推出的布累迪寧亦貢獻約2.8%的收益。因此，儘管《再寧平》[®]中國特許授權終止而喪失收益，惟引進產品的銷售額仍較去年增長10.5%。

作為本集團首隻仿製產品，曲前列尼爾注射液較去年顯著增長87.3%。另外兩隻仿製產品磺達肝癸鈉注射液及苯丁酸鈉顆粒亦於報告年度內開始帶來收益貢獻。至於來自專利產品的銷售額，《尤靖安》[®]通過品牌轉型、進軍非處方藥物領域，取得強勁增長，為51.2%；而《速樂涓》[®]則穩步增長5.5%。然而，此等銷售額增幅只能部分抵銷因《立邁青》[®]作為那屈肝素鈣注射液重新安排在醫院上市，令市場受干擾而喪失的收益。專利產品及仿製產品總銷售額較去年減少4.0%。

本集團錄得毛利806,2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81,066,000港元)，較去年增長3.2%。二零二一年的毛利率為63.7%，較二零二零年的64.2%輕微下跌0.5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銷售引進產品的收益佔比上升所致。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費用來自心血管、女性健康、兒科、罕見病、皮膚科及產科等各種主要治療領域的新藥開發，以及獨立的腫瘤科研發分支。

中國政府繼續對藥品價格監管機制進行多項重大改革，尤其是藥品集中採購（「藥品集採」）計劃繼續在全國推行，且擴大藥品覆蓋，藉集中帶量採購降低公立醫院的採購價。如此大規模與範圍的監管轉變無可避免地為本集團的研發組合帶來不明朗因素。於檢討研發組合後，本集團決定押後14項藥物開發項目，並因此就已資本化的專利費及開發成本全數減值確認一次性虧損約190,700,000港元。此外，在第五批藥品集採計劃完成後，已推出的口服抗高血壓藥《銳思力》[®]在其他抗高血壓競爭產品價格下滑的情況下，未來市場及收益潛力存疑，故本集團亦就其已資本化的專利費及開發成本全數減值確認一次性虧損約40,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繼續投資於開發新藥的研發活動，研發活動開支為463,1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89,399,000港元），佔相應年度收益的36.6%（二零二零年：32.0%），當中243,8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3,294,000港元）已確認為費用，而219,3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6,105,000港元）已資本化作為無形資產。此外，於二零二一年，100,71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1,139,000港元）的引進產品專利費亦已確認為無形資產。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亦已施行多項措施強化現有分銷管道，同時探索新分銷管道，以及為新產品及即將面世的產品上市作準備，且已投放足夠資源。整體而言，與去年同期的23.0%比較，二零二一年銷售費用對收益的比率上升5.9個百分點至28.9%。有關努力的例子包括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迅速接手布累迪寧的銷售工作，更於二零二一年實現收益約36,100,000港元。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90,2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8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就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藥業」）墊付的款項90,83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作出全數減值撥備所致。所提供的財務支援乃用於支持普樂藥業的業務營運，包括生產、開發及推廣粉狀皮下注射系統，以及開發持續葡萄糖檢測系統。鑒於生物科技資本市場近期急挫，導致開發階段項目新資金來源較為不明朗，本集團決定於期滿後不再為墊款延期。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普樂藥業的產品開發進度，尋求收回已到期但仍未支付之款項。

加上緊隨兆科眼科有限公司(「兆科眼科」，股份代號：6622.HK)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分拆上市後，終止將本公司於兆科眼科的投資確認為聯營公司時的一次性收益約2,30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1,987,17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4.4倍。

生產設施及生產能力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合肥基地的《尤靖安》[®]及《立邁青》[®]產能提升及生產設施升級以及若干口服凍乾粉及脂質體新產品的技術轉移進度良好。南沙基地生產特卡法林藥片及諾克沙班藥片已完成GMP生產線建設並已生產臨床試驗用藥。生產氣溶膠吸入劑的設施亦已完成安裝及調試，並已生產臨床試驗用藥，而生產口服細胞毒性藥物及進行連續血糖監測的設備則已完成安裝及調試，兩者均已準備好生產臨床試驗用藥及／或註冊批次。

藥物開發

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管道中有超過40個分別處於早期至後期開發階段的項目。於上一年度，本集團的進口藥品註冊證申請(即Natulan[®]及Teglutik[®])及簡化新藥上市申請(「簡化新藥申請」)(即阿齊沙坦及阿普米司特片)正由藥品審評中心(「藥審中心」)評審。而上一年度的Adasuve[®]新藥上市申請(「新藥申請」)已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正式受理。

於報告年度內及截至目前為止，多項臨床計劃取得實質進展。

主要治療領域

本集團現正開發主要治療領域的各種資產，包括心血管、女性健康、兒科、罕見病、皮膚科及產科，包括處於後期開發階段的計劃，例如(1) Cetraxal[®] Plus，治療急性外耳道炎及伴有鼓膜置管的急性中耳炎；及(2) Intrarosa[®]用於治療外陰陰道萎縮(VVA)，兩項均處於第III期臨床試驗階段。另一方面，高濃度曲前列尼爾注射液(20毫升：50毫克)的簡化新藥申請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獲國家藥監局受理，其後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獲批。

腫瘤管道

本集團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COF」)為本集團在腫瘤科方面的研發分支，並為臨床開發階段公司，專研免疫腫瘤療法領域。截至目前為止，COF已通過內部研發及從外引進的方式建立涵蓋10項腫瘤資產的管道，包括6項創新及4項仿製藥，現正開發多項資產，包括(1) Socazolimab(抗PD-L1抗體)，於中國處於復發性或轉移性宮頸癌新藥申請階段；(2) Socazolimab骨肉瘤第III期臨床試驗；(3) Socazolimab結合化療的小細胞肺癌第III期臨床試驗；(4) Zotiraciclib，一種口服多激酶抑制劑，現正進行膠質母細胞瘤第I期臨床試驗；(5) Gimatecan，一種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現正於中國進行卵巢癌第II期臨床試驗、小細胞肺癌第Ib/II期臨床試驗及胰臟癌第I期臨床試驗；及(6) Socazolimab結合Pexa-vec(一種溶瘤病毒)，現正進行黑色素瘤第Ib期臨床試驗。

於報告年度內及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已取得國家藥監局發出5項簡化新藥申請及進口藥品註冊證批准。

磺達肝癸鈉注射液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磺達肝癸鈉注射液(0.5毫升：2.5毫克)已獲國家藥監局的生產及上市批文。該藥物適用於預防正進行髖關節手術、髖關節或膝關節置換或下腹手術的人士出現可導致肺栓塞(PE；肺部血凝塊)的深靜脈血栓(DVT；一般見於腿部的血凝塊)。磺達肝癸鈉乃人工合成的活化凝血X因子(Xa因子)選擇性抑制劑，具有生物利用度高、起效快、半衰期長等優點。磺達肝癸鈉對IIa因子無作用，出血的不良反應少，僅抑制游離的Xa因子而不抑制與凝血酶原酶結合的Xa因子，不需監測PT(凝血酶原時間)及aPTT(活化部分凝血酶時間)。磺達肝癸鈉分子鏈短，不能誘導抗體反應，與血小板並無相互作用，不會引起血小板減少症，且對肝臟無毒害作用，過敏反應發生少。

苯丁酸鈉顆粒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兆科藥業(廣州)有限公司(「兆科廣州」)開發並生產的苯丁酸鈉顆粒(規格：150克/瓶，每1克含苯丁酸鈉0.94克)取得國家藥監局的藥品註冊證書。苯丁酸鈉作為輔助治療藥物，用於氨基甲醯磷酸合成酶缺乏症、鳥氨酸氨甲醯基轉移酶缺乏症或精氨酸琥珀酸合成酶缺乏症引起的尿素循環異常患者的長期治療，適用於新生兒期(出生28天內)出現完全酶缺乏症的患者，亦適用於有高血氨性腦病病史的遲發型(部分酶

缺乏症，發生於出生一個月後)患者。兆科廣州開發並生產的苯丁酸鈉顆粒為國內首仿藥物。目前中國沒有原研苯丁酸鈉銷售，本集團的苯丁酸鈉顆粒正好填補國內醫療需求的空白。

Zingo®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Zingo®(鹽酸利多卡因粉末皮內注射給藥系統)取得國家藥監局的藥品註冊許可證。Zingo®為用於皮膚表層的醃胺局部麻醉劑，提供注射後1-3分鐘即見效的局部鎮痛；用於3至18歲小孩靜脈穿刺或靜脈插管前局部鎮痛，以及成人靜脈穿刺前局部鎮痛，為護理人員及患者提供無針、無痛的注射系統。

INOmax®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INOmax®(一氧化氮吸入性氣體)取得國家藥監局的藥品註冊許可證。INOmax®是一種用於治療患有低氧性呼吸衰竭(「HRF」)並伴隨肺動脈高壓(「PPHN」)的足月兒及34週以上的早產兒的療法。PPHN是一種肺血管收縮導致血液難以供氧的嚴重疾病，經常導致HRF。INOmax®是一種血管擴張劑，其可選擇性地讓肺血管放鬆，並通過配合換氣裝置及其他適當藥物，改善脆弱新生兒群體的氧合。

高濃度曲前列尼爾注射液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兆科藥業(合肥)有限公司開發及製造的高濃度曲前列尼爾注射液(規格：20毫升：50毫克)已取得國家藥監局的藥品註冊許可證。

業務夥伴

特許經營策略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的首選模式。然而，本集團在訂立新的特許經營交易時，仍然堅持精挑細選。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僅訂立一項特許經營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成功與日本公司旭化成製藥株式會社訂立授權協議。據此，本集團獲得布累迪寧(通用名稱：咪唑立賓)商業化的獨家授權，在中國大陸用於抑制腎臟移植的排斥反應。布累迪寧於一九九九年首次在中國面市，已在患者群體中建立良好的市場地位。此外，狼瘡性腎炎(LN)及腎病綜合症(NS)追加適應症的補充新藥申請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提交國家藥監局。

企業發展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於兆科眼科的投資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發售價為每股兆科眼科股份16.80港元，集資額約為1,932,300,000港元。於兆科眼科上市後，由於本集團不能再對兆科眼科的運作行使重大影響力，故兆科眼科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就財務報告而言入賬列作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財務資產。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終止將本公司於兆科眼科的投資確認為聯營公司時，本集團於本公司的綜合損益表內錄得一次性收益約2,300,000,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堅信，在區內醫療開支總額增長下，中國醫藥市場長遠前景仍然亮麗，惟二零二二年的經營環境仍會因監管環境轉變而荊棘滿途。

預計中國政府將於二零二二年繼續推動醫療定價機制改革，擴大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藥品集採計劃的覆蓋範圍，最終達成以國產藥取代進口藥、控制藥品及醫療耗材價格漲幅以及提高醫保資金使用效率的目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召開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年度會議更進一步確定有關方向。政府工作報告表示，於二零二二年底，藥品集採計劃預計將繼續推行且可能拓展至超過300項藥物。實際上，國家組織藥品聯合採購辦公室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發表關於開展第七批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相關藥品信息填報工作的通知，涉及58個品種的藥品。

儘管本集團深信，此等新法律及法規長遠將有利於本集團，惟考慮到當前環境，本集團仍將實施一連串措施適應「新常態」，價值鏈中的每一個環節（尤其是銷售及研發等關鍵流程）均會強調效率。

本集團目前設有六個由集團營銷中心管理的業務單元，分別為(1)心腎；(2)婦科、兒科及皮膚科；(3)罕見病；(4)腫瘤科；(5)零售；及(6)一般產品。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現行銷售業務單元責任制度，以滿足當前需要並建立高效的銷售團隊。

隨着中國藥品集採計劃持續推進，預期標準藥銷售仍將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惟針對個別醫療需求缺口且議價能力較高的特種藥銷售勢將成為本集團新的增長動力。自二零二零年三月推出針對肺動脈高壓的曲前列尼爾注射液、二零二一年五月推出治療尿素循環異常的苯丁酸鈉顆粒、二零二一年六月推出用於抑制腎臟移植的排斥反應的布累迪寧及近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高濃度曲前列尼爾注射液獲批以來，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漸次由標準藥品擴大至特種藥。此外，Teglutik® (利魯唑口服混懸劑，治療肌萎縮側索硬化症)及Natulan® (鹽酸甲基苄肼膠囊，治療癌症)的新藥申請預料快將獲批。隨着更多新產品將於二零二二年及往後面市，本集團計劃優化產品組合，造就發展機遇。

本集團亦將發揮現有產品的價值，締造增長機會。《菲普利》®、《尤靖安》®等個別產品正進行品牌轉型、進軍非處方藥物領域，更於二零二一年初見驕人成果。本集團將繼續複製有關經驗，冀能於二零二二年再創佳績。

研發方面，本集團計劃聚焦於優先項目，並量入為出，在不同研發項目之間靈活調配資源。

本集團財政穩健、管治優秀，上述措施可望帶領本集團重拾升軌，長遠為股東創造價值。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31港元(二零二零年：0.031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eespharm.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

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b) 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

為確保享有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股份之建議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派發。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並無遵守標準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之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除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條文A.5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有當時適用之守則條文。根據企管守則條文A.5，所有上市公司均應設立提名委員會。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及偏離企管守則條文A.5所考慮之理由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新企管守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已成立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李小芳女士(擔任主席)、陳友正博士及詹華強博士(分別擔任成員)組成，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起生效，當中，大部分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此，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5(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編號重訂為守則條文B.3)。

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包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組成)審閱。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經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之鑒證業務，因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佈發出鑒證報告。

登載財務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於本公司網站www.leespharm.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所有詳細資料。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及李燁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小羿博士及James Charles Gale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